

復活的基督

經文：林前十五章

李伯聲



主耶穌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，是全備的福音，是基督教的基本信仰；其中復活是福音的中心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環。聖經中論到復活的經文，除四福音及使徒行傳以外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是講論主復活最為詳盡的，可稱為復活之章。所以保羅斷然的說：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

初熟的果子

「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」主耶穌是從死人中第一個復活的人，所以稱初熟的果子，「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，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」

各種的復活

聖經中不是也講到主復活以前，有好多次復活的事嗎？為甚麼說「初熟的果子」是基督

呢？就如：(1)以利亞叫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（王上十七章）；(2)以利沙叫書念人的兒子復活（王下四章）；(3)主耶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（路八章）；(4)主耶穌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（路七章）；(5)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（約十一章）；(6)彼得叫多加復活（徒九章）；(7)保羅叫猶推古復活（徒廿章）等。這些復活的人不過是暫時的肉體復活，以後還是要死的。但基督的復活不同是祂得勝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吞滅死亡和罪的毒鉤，祂是生命的主。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聽見主對他說：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……。」（啟一12，18）

死亡不能拘禁祂

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（徒二四）世上各種宗教的教主都死了，沒有復活，惟獨主耶穌是復活的主。這是歷史的事實，連不信主的歷史學家，也不能否認耶穌的墳墓是空的。這「空

墳只有一個解釋，就是主已復活，從墳墓中出來了。

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，來到墳墓，忽然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，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輾開……看守的兵丁，被嚇得渾身亂戰……後來這些兵丁進城去，將所經歷的事，都報給祭司長和長老，他們聽見了，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，說：『你們要這樣說：「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他的門徒來，把他偷去了。」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，有我們勸他，保你們無事。』（參太廿八章1，15）這是多麼愚笨的瞎說，睡着的人那會知道周遭發生甚麼事？何況主曾說過，三日後我要復活，當時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就曾要求彼拉多派兵將墳墓加上封條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。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門徒都驚惶四散，連平時最大膽的彼得當主在公會被審時，都混在差役當中烤火，在使女面前三次不認主，那有可能在羅馬兵丁嚴緊把守下的墳墓去偷屍呢？

主復活可能假的嗎？

初期的使徒們為了宣揚基督已復活的信息，不怕官府的恐嚇、拘捕、鞭打，甚至不顧性命，難道他們是傻瓜？為假的事情賣命？世上虛假的事很多，但過不多時，就會被揭穿；斷不能假到二千年之久，主復活後曾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，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又顯給雅各和眾使徒看，末了顯給保羅看。是千真萬確的復活。

掃羅變保羅

掃羅是十足道地的法利賽人，專門逼迫「信奉這道」的人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靠着大祭司作威作福，捆綁男女信徒解去耶路撒冷，要苦害他們。但復活的主在大馬色的路上，用大光奇妙的捉住了他。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主說：

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（徒九章）從此，掃羅變保羅為主的名受盡凌辱，折磨。（參林後十一章）以致於為主殉道。臨終前曾高唱凱歌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7、8）新約聖經廿七卷中，他寫的書信就佔了十三卷之

多；主大大的使用他，從保羅身上足可證明主是復活的主。

歷世歷代以來，教會受到的逼迫何其多，何其大，近年來印尼也遭破壞，燒毀教堂不下數百間；但他們只能毀壞物質的建築物，卻不能傷害屬靈的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。因為教會的頭是復活的主基督。「所以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」



四月的福音

莊育德

耶穌基督的降生和復活，已經成為普世人類公認的兩大大事實。每年聖誕節來臨時，我們看見整個世界表現着歡樂的氣氛，真是「普世歡騰」；當復活節來臨時，我們又看見大地表現着希望，活潑的生命。

二千年前，一位叫耶穌的牧者，曾在巴勒斯坦傳講天國的福音，教導人，醫治疾病。三年後，他為了擔負世人的罪惡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在墳墓裡葬了三天後，上帝使他復活。他所訓練的門徒們才真正知道，耶穌是上帝特派到世上的彌賽亞，是上帝的兒子，是主和救主。他的死使我們得生命，他的傷痕使我們得

痊癒。

在聖經所記載的基督教教義中，「復活」實在是其中一個最基本的主题，它成為了信徒的盼望。「復活」這字源於希臘文，意指站立或站起來，得着生命直到永遠。

四月是一年中突出的月份，陽「春」四月，五色繽紛，所謂：「鄉村四月間人少，採了桑葉又插田。」農夫農婦每逢此月興高采烈的從事農忙，栽種幼苗。繁忙中加插着清明節的點綴，孝子賢孫為了表現思親，追念先人，於是湧起一片懷古哀思的幽情。

四月是希望月，所帶給人們的樂多苦少，

象徵着人生滿有希望。

四月又逢復活節，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為人類歷史開了新頁，為人類生命開了新紀元，為全人類帶來了新希望。復活節告訴我們，死不是人生的終結，乃是過程和轉捩點。正如蠶蟲的蛻變，小小的繭蛹能脫穎而出，舒展雙翅，蠕動的，拍拍的，然後振翅高飛，遨遊於太空之間。蝴蝶的現身說法，正是表明生命有無窮其妙的變化。

造物主是生命的源頭，是生命的主宰。祂不但創造了生命，也道成肉身顯現了生命，並從死裡復活彰顯生命的大能。總之基督的降生和復活，確已成為兩個事實的真理，這真理也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石。在這復活節的來臨，讓我們再一次看聖經所記基督復活的事蹟，願上帝的話賜福我們的心靈。

（作者係澳洲亞基督教會牧師）